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虎簡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廖金聰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120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金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空氣槍（含彈匣）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10時許」更正為「10時10分許」、第5行「空氣槍」補充為「空氣槍（含彈匣）1把」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5行「，」刪除，並補充「扣案物照片、扣案之空氣槍（含彈匣）1把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貳、核被告廖金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參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率爾持無殺傷力之槍枝對告訴人廖福基為本案恐嚇犯行，情緒控管能力不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見警詢筆錄【受詢問人】欄所載），暨其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肆、扣案之空氣槍（含彈匣）1把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自陳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1 伍、應適用之法條

02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  
03 54條第2項（僅引程序法條）。

04 陸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5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 
06 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3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